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harmaron Beijing Co., Ltd.*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5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龍化成（北京）新藥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樓柏良博士

中國北京，2020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樓柏良博士、樓小強先生及鄭北女士；非執行董事陳平進先生、胡柏風先生、李家慶先生及周宏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立信先生、李麗華女士、陳國琴女士、沈蓉女士及曾坤鴻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0-00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的议案》、《关于修订<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相关内容，公司申请了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经香港联交所批准，公司发行的 116,536,1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行使超额配售权之前）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上市交易。根据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承销商）已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悉数行使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招股说明书所述的超额配售权，要求公司额外发行 17,480,4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份（以下简称“超额配售股份”），该等超额配售股份已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共发行 134,016,5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本总数由 660,370,962 股增加至 794,387,462 股，注册资本由 660,370,962 元增加至 794,387,462 元。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章程与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6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

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H 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对照情况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630,000 股,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发行[]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H 股于[]年[]月[]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上市。</p>	<p>第三条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5,630,000 股, 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p> <p>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发行 116,536,1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及超额配售 17,480,400 股 H 股, 并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和 2019 年 12 月 27 日 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上市。</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94,387,462 元。</p>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 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境内上市外资股[]股, 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H 股[]股, 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p>	<p>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 本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794,387,462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 660,370,962 股, 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13%; H 股 134,016,500 股, 占公司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87%。</p>

除上述修订外, 原《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以上内容, 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公司董事会经办与新增注册资本及章程修订相关事项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程序。

上述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请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 月)》。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 (北京) 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0 日